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业朋	饶依琳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79,848.53	148,686,692.48	-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74,699.38	-37,590,503.62	-1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905,653.85	-38,798,022.36	-1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04,732.38	-58,189,877.16	15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8%	-3.64%	减少 13.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0,089,769.23	1,477,301,691.67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899,248.21	520,573,947.59	-16.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0.67%	143,761,996.00	107,821,497.00	质押	123,410,000
					冻结	17,059,71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00	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2.66%	18,490,388.00	15,257,616.00		
贺洁	境内自然人	1.29%	9,000,375.00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29%	8,977,430.00	0		
许震威	境内自然人	0.80%	5,538,500.00	0		
郁红高	境内自然人	0.72%	4,990,000.00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761,904.00	0		
陈昇	境内自然人	0.63%	4,378,280.00	0		
田足强	境内自然人	0.62%	4,308,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资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	2023-01-14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将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将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3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023-01-17	《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因公司作为被告涉入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 242 万元。3 月 28 日,公司获悉该账户已被解除司法冻结。	2023 -01 -18 ,2023 -03-2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指派王殊心女士接替宋勋先生,官员东先生接替丁天一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023-01-20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因内部工作调整,项目质量复核人由王翘晖先生变更为程罗铭先生。	2023-01-31	《关于审计机构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延期于达风凰古城?风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3-03-16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	2023-04-21	《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10,608.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38%。	2023-04-27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原保荐代表人王殊心女士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改由史森森先生承接。	2023-04-28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控股股东因融资质押 1000 万股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5.84%	2023-05-05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16,6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C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7,922.36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378.5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81.6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31 万元。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550,793 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普通股(A 股)最终数量 40,550,7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20,708.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939.7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097.6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32.64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40.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8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63,483,344.32
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B	16,747,302.54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793,995,513.4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2	41,072,900.00
	销户余额转至基本户	C3	323,876.00
本年度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	43,816,000.00
司法划转		E 注 1	964,767.97
期末余额		E=A+B-C1-C2-C3-D-E	57,589.48

注 1:因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其工商银行南山支行账户被司法划扣 964,767.97 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材料欠款。上述银行账户是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终止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23 年度,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381.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7,922.36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78.5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4.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68.31 万元。

2021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6,649,287.68
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B	157,673.46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201,070,618.58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C2	30,000,000.00
本年度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	8,326,443.72
期末余额		E=A+B-C-C2-D	7,409,898.84

2023 年度,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32.64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0,939.70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9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740.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名家汇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对于名家汇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资资金后续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31377	550,000,000.00	----	注销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42740	113,483,344.32	----	注销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609	200,000,000.00	----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4000029329200638564	----	16,279.8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鹏龙湾支行	银行理财专户	----	41,309.65	活期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理财专户	----	----	注销
合 计		863,483,344.32 注 1	57,589.4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159605	248,360,595.98	7,403,833.8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32582	----	2,975.97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	2,871.3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082677	----	217.71	活期
合 计		248,360,595.98	7,409,898.8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1,308.30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即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246,649,287.68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因全资子公司涉诉被法院划扣 964,767.97 元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材料欠款未及时披露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事宜,在获知该事项后积极协调解决,由于该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终止,如其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故划款未对募投项目的运行产生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强化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监督,定期进行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查询,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动态掌握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划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348.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1.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8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5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00	65,762.34	---	66,602.7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15,892.71	4,381.60	16,493.55	103.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0	---	684.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永资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107.29	---	4,107.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348.33	86,447.14	4,381.60	87,888.4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86,348.33	86,447.14	4,381.60	87,88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 1]公司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不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网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不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C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已到期,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因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账户被司法划扣 964,767.97 元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材料欠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3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3,886.40	13,886.40	832.64	10,158.03	73.15%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否	4,663.24	4,663.24	48.81	4,665.17	100.04%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否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否	6,116.27	6,116.27	783.83	5,492.86	89.8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否	3,106.89	3,106.89	----	---	---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79.15	3,379.15		3,382.29	100.09%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99.38	7,399.38		7,39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64.93	24,664.93	832.64	20,93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智慧城市建设为近两年各地积极探索的新型城市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形态,公司实施的南山区安防项目为当前国内较大的示范项目,具有较强的品牌与推广效应。基于此考虑,公司着力将此项目做成精品样板工程,在材料及人工方面的投入较前期测算有所增加。另外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均为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所需的有色金属材料均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限定的工期内采购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也有所影响。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目施工以来,因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增加工程量,截止目前变更部分尚未签订补充合同(拟于项目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产值),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变更增加部分确认毛利,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各施工节点的开展需配合建造进度进行跟进施工。由于当时的酒店建造还未完全封顶,配套的幕墙单位还未进场施工,灯光工程无法按照原定计划进行施工。同时,受出行受限的影响,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时停时续,加之各景点和酒店的客流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款项合计 3,097.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延期归还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因 8 月 4 日加开董事会而次序顺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程宗玉、李太权、朱业朋、窦春雷、程治文及独立董事张博因在外地出差或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除个别募集资金账户因全资子公司涉诉被法院划扣款项未及时披露外,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事宜,在获知该事项后积极协